

# 关于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运营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集团”）签署《运营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月1日，泰康人寿与泰康集团之间就长期持续发生的提供运营共享服务类关联交易签署《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交易金额以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预计未来三年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6.56亿元。

泰康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为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就长期持续发生的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签署统一交易协议。

###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由泰康集团运营中心为泰康人寿提供的运营共享服务，包括：语音呼入、语音回访、多媒体客服、二线服务|空中疑难、智能服务、电子化服务、短信发送服务、电话费、信函寄送、承保、核保、核赔、反洗钱、项目支持、资源支持等16类共119项传统运营共享服务，以及产品输出、活动运营、内容设计、视

觉设计、视频制作、泰康大健康讲堂节目录制、泰生活 APP 直播综合服务、用户洞察、项目支持、专案管理服务等 10 类共 46 项泰生活共享服务。

##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为泰康集团，泰康集团为泰康人寿的唯一股东，构成泰康人寿的关联方。截至目前，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160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3 层 301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72919.70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9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依据服务计价模式进行收费，即实际使用量\*单价，定价方式分为两种：

传统运营共享服务，单价按实际成本测算。泰康集团向泰康人寿提供运营共享服务，因涉及公司核心能力，不可完全依托外部供应商，且没有外部供应商能够在服务范围、内容、质量方面全方位满足公司的需求，因此无市场可比价格。经与泰康集团协商，在三年内公司定价采用成本法，无利润加成。

泰生活共享服务，可从市场上获取类似服务价格，考虑泰康集团内部较高的沟通和完成效率，在外部市场价格基础上按照 50%-80%折扣系数进行定价。

经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的运营共享服务关联交易定价咨询服务备忘录验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6.56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22 年 12 月 8 日，泰康人寿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统一交易协议。

2022年12月9日，泰康人寿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统一交易协议。

####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